附件 1：

**体检内容、标准及要求**

为确保新员工招录质量，依据国家《劳动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(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家卫生部第 23 号令)、制定本标准及要求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居佳公司招聘的新员工。二、体检项目

(一)内科常规检查：指血压测定，心、肺、腹部检查，甲状腺， 咽喉检查。血常规，尿常规，肝功能，心电图，肝、胆、脾、肾 B 超， 胸部 X 射线摄片。

(二)眼科：指视力、色觉检查。同时对耳、鼻检查。

(三)综合检查：重点检查残疾、畸形、智障、遗传性疾病，其它器质性或功能性疾病，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
三、体检合格标准

(一)视力色觉

1、远视力(对数视力表)：两裸眼≥4.0(即对应小数视力表 0.1)，矫正视力≥4.8(即对应小数视力表 0.6)。

2、色觉：无色盲，无红、绿、黄色弱。

(二)听力

双耳平均听阈≤30db(语频纯音气导)。

(三)血象

血红蛋白≥120g/L(男)

血红蛋白≥110g/L(女) 白细胞≥4.5×109/L 血小板≥110×109/L

(四)尿检呈阴性。

(五)其他 1、无严重的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血液、内分泌、泌尿、免疫系统

疾病。

2、无精神和神经系统疾病(如癫痫病史或晕厥史，美尼尔氏症， 眩晕症，癔病，震颤麻痹和影响手脚活动的脑病)，无严重皮肤疾病，无严重的视听障碍、恶性肿瘤。

3、无残疾、先天性畸形、遗传性疾病、结核病、其它器质性(如器质性心血管系统疾病)或功能性疾病(肝、胆、肾、脾)，无未能控制的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。

4、妇女不得处于妊娠期。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参加体检人员须持身份证、体检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公司职工医院体检中心接受体检。

(二)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组织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的，不再组织第三次体检。

(三)凡体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， 并告知应聘者。